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3〕50号

---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 (试点单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一三年五月八日

# 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 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乡村旅游标准的普及和应用，实现我区乡村旅游又好又快发展，结合《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硬件提高、软件提升”的原则。

第三条 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由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区农委、科技、食药、质监、环保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积极参与，采取先期试点，逐步全面推开。

## 第二章 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的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试点单位可以是各乡镇、相关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机构辖区内发展较好或具有潜力的乡村旅游经营企业或经营户。

### 第五条 试点单位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环境等事故，未受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处罚。
- （三）经营效益排名位于本辖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原则上是已被评为星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或拟申报星

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四)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旅游标准化意识,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

(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区域性地方标准,积极制定自身标准。

#### 第六条 试点单位的确定程序

(一)试点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填写《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申请表》和《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任务书》报送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景区管理机构。

(二)乡镇、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向区文化旅游局申报。

(三)区文化旅游局对乡镇、街道、景区管理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试点单位并予以公布。

### 第三章 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

#### 第七条 试点单位工作目标

(一)积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和提高乡村旅游服务(产品)质量。

(二)建立健全符合乡村旅游业发展的企业标准化体系,提高品牌形象和游客满意度,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 第八条 试点单位工作任务

(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人员组成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照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计划、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二)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满足需求的企业标准体系构架,并组织实施。

(三)有计划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知识培训,重点加强领导层、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执行标准的自觉性。同

时，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和持续改进机制，定期组织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在不断完善中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争创二七乡村旅游品牌。

#### 第四章 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的评估

第九条 试点的评估由区文化旅游局组织，评估工作可邀请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评定标准参考《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与管理规范》和《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执行。

第十条 试点工作为1年，试点期满前2个月，试点单位应按照试点工作任务的内容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向区文化旅游局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一条 试点单位试点期间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事故的，将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区文化旅游局组成的评估组由行业及标准化专家、全区各级旅游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第十三条 评估程序

(一) 召开试点单位评估汇报会

(二) 实地评估

第十四条 评估组向区文化旅游局提交《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区文化旅游局对通过评估的试点单位命名为“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依照《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予以奖励，授予证书及标牌并向社会公布，有效期为三年。

#### 第五章 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管理

第十六条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全区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监管。各乡镇、相关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机构，依照“属

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示范单位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指导示范单位按照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推动各项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各乡镇、相关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的宣传，不断增强行业标准化意识，同时要及时总结辖区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成果，积极推广乡村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实施等方面的经验，并向区文化旅游局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第十八条 各乡镇、相关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机构应对辖区示范单位进行跟踪考核，发现不符合标准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要报区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局将视情节做出书面告诫、通报批评或撤销标牌及证书的处理，标牌及证书被撤销的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第六章 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复核

第十九条 复核工作由区文化旅游局统一组织实施。区文化旅游局也可委托各乡镇、相关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机构对示范单位进行复核，并对部分示范单位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复核对象为已获得“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且有效期届满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示范单位在标牌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向区文化旅游局提出复核申请，预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二条 区文化旅游局在收到示范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复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复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成立复核工作组。复核工作组由旅游行业和标准化专家以及管理人员组成。

(二)复核申请材料评价。复核工作组依据相关标准和文件规定，对申请单位复核申请材料进行评价。

(三)现场复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工作组对申请单位进

行现场复核。主要包括对标准化体系文件的审查及现场检查两个方面。

(四)形成复核结论。工作组根据现场审核结果,集体讨论后,提出结论意见,形成示范单位复核报告,并就有关问题与被复核单位沟通。

第二十四条 经复核合格的示范单位,由区文化旅游局重新颁发“二七区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标牌及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二七区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旅游 办法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印发